

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頒實施，迄今修正五次，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因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全文，並配合管理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如下：

- 一、修正駕駛人須檢具之相片規格。（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二、駕駛人申領執業登記證所需檢附之文件，增列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執業登記記載事項中得申請異動之項目。（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為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增訂於辦理各項異動登記、停止與恢復執業、補發、換發、年度查驗等作業時，應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執業資格，不符資格者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修正規定第七點至第十二點）
- 五、明確規範執業地異動之定義，並增訂辦理異動登記，須向新執業地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並換領新證後，始得執業。（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修正申請恢復執業登記作業時應檢附之文件，並增訂屆期未申請恢復執業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增訂未有正當理由而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放寬申請查驗之期間為三個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九、為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增訂警察局應辦理廢止執業登記之情形，及每月將受廢止執業登記處分之駕駛人造冊，並函知其所屬計程車客運業者、合作社或其他機構及相關機關。（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 基於通案性原則之考量，增訂死亡註銷、舉發、裁決及處分等相關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
- 十一、 為統一作業及管理，增訂辦理相關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統一律定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落實執業動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統一律定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落實執業動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直轄市、縣（市） <u>政 府</u> 警察局（以下簡稱 <u>警察局</u> ）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業務之主管單位為交通警察（大）隊。	二、 <u>各</u>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業務之主管單位為交通警察（大）隊。	為統一用字，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 (一) 執業登記證：指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二) 執業事實：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 2. 自備汽車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 3.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或其輪替駕駛。 4. 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5. 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之輪替或臨時替代駕駛。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 <u>如下</u> ： (一) 執業登記證：指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二) 執業事實：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 2. 自備汽車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 3.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或其輪替駕駛。 4. 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5. 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之輪替或臨時替代駕駛。	為統一用字，酌作文字修正。
四、 <u>受理申請</u> 作業： (一) 汽車駕駛人向執業地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時，須檢具下列文	四、 <u>申請受理</u> 作業 (一) 汽車駕駛人向執業地 <u>直轄市、縣（市）</u> 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一、為符實需並配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爰序文、第一款第四目、

<p>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二份。 2. 國民身分證。 3. 職業駕駛執照。 4. 最近三個月內所攝<u>彩色</u>脫帽、未戴有色眼鏡、<u>五官清晰</u>、正面半身、<u>白色背景</u>之二吋相片（以下簡稱規格相片）二張。 <p>（二）警察局受理後，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申請人是否<u>領有</u>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 2. 經審查有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者，應以警察局名義作成書面處分送達申請人。 3. 經審查無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者，以書面通知其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以下簡稱講習）。 	<p>時，須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二份。 2. 國民身分證。 3. 職業駕駛執照。 4. 最近三個月內所攝脫帽未戴有色眼鏡正面半身二吋相片二張。 <p>（二）<u>直轄市、縣（市）</u>警察局受理後，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申請人是否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 2. 經審查有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者，應以警察局名義作成書面處分送達申請人，並記載不得辦理之主旨、事實、理由、法規依據及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3. 前揭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應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等規定，載明不服處 	<p>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統一處分作業程序，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後段、第三目及第四目等有關處分主文記載事項及救濟方法，移列至第十九點，以臻明確；現行規定第五目，目次遞移為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應自處分達到 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向該管直轄 市、縣（市）政 府提起訴願等意 旨。</p> <p><u>4. 原處分之警察局</u> 對於該訴願案件 ，應依訴願法第 五十八條第二項 至第四項等規定 辦理。</p> <p><u>5. 經審查無不得辦</u> 理執業登記之情 事者，以書面通 知其參加測驗及 執業前講習。</p>	
<p><u>五、測驗與講習作業：</u></p> <p>(一) 時間：測驗二小時、講習六小時，合計為八小時。</p> <p>(二) 同一<u>測驗講習</u>區域之警察局得自行、相互委託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u>測驗或講習</u>，並應參酌該區域內之報名人數、場地容納人數等因素，訂定測驗、講習日期。</p> <p>(三) 測驗：</p> <p>1. 包括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等二科，測驗成績分別計算，各科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p> <p>2. 測驗所需題目於警政署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p>	<p><u>五、測驗與執業前講習作業</u></p> <p>(一) 時間：測驗二小時、講習六小時，合計為八小時。</p> <p>(二) 同一區域之<u>直轄市、縣（市）</u>警察局得自行、相互委託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u>辦理測驗、講習之警察局</u>，應參酌各該區域內之報名人數、場地容納人數等因素，訂定測驗、講習日期。</p> <p>(三) 測驗：包括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等二科，測驗成績分別計算，每科<u>測驗</u>成績均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u>二科均</u>及格者始得參加講習；</p>	<p>一、配合前點第二款第三目執業前講習簡稱講習，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酌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測驗及格者，始得參加執業前講習，並於講習完畢後發給合格成績單。」，爰第三款至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或分目敘述；另第四款所列上課情形不佳者，係因駕駛人參加講習時有睡覺、把玩手機、喧嘩吵鬧或其他妨礙上課秩序等情，為避免講習未盡落實，失去原意，爰有規範之必要。</p>

<p><u>以下簡稱本系統</u> <u>) 下載印發。</u></p> <p><u>3. 測驗及格者，始得參加講習。</u></p> <p>(四) 講習：</p> <p>1. <u>課程</u>包含基本禮儀、服務態度、道路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地區營業特性及如何防制被害等。</p> <p>2. <u>依申請人</u>出席及上課情形等作為評量基準，遲到、早退達十五分鐘以上、<u>缺席</u>、<u>上課情形不佳或影響上課秩序經制止不聽者</u>，視為未講習完畢，為不合格。</p> <p>(五) <u>申請人因故未能按指定日期參加講習者</u>，得於原定講習日期前，向原申請之警察局申請延期，<u>重新指定講習日期</u>，並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六) <u>申請人參加講習完畢後</u>，發給合格成績單；<u>測驗不及格或講習不合格者</u>，發給不合格成績單，並記載成績或評量紀錄及申請複查規定。</p> <p>(七) <u>申請人未按指定日期參加測驗或講習、測驗不及格或講習不合格</u></p>	<p>測驗所需題目於警政署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下載印發。</p> <p>(四) 講習：包含基本禮儀、服務態度、道路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地區營業特性及如何防制被害等。 <u>講習成績</u>依出席情形及上課態度等為評量基準；<u>成績七十分以上</u>為合格。遲到、早退達十五分鐘以上者，該堂課視為<u>缺席</u>；未<u>全程參加</u>講習課程完畢者，視為成績不合格。</p> <p>(五) 申請人未按指定日期參加<u>測驗</u>、<u>執業前</u>講習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但因故未能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得於原定講習日期前，向原申請之警察局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六) 申請人參加<u>測驗</u>及<u>執業前</u>講習合格後，發給合格成績單。</p> <p>(七) 申請人參加測驗或執業前講習成績不合格者，發給不合格成績通</p>
---	---

<p>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p> <p>(八) 警察局對於申請人申請複查其本人之測驗成績或講習評量，應提供原始測驗卷或評量紀錄等影本；發現確有錯誤時，應即予更正。</p>	<p>知單，並記載成績或評量紀錄及申請複查規定。</p> <p>(八) 申請人申請複查本人之測驗或講習成績時，應提供原始測驗卷或評量紀錄等影本；發現確有錯誤，應即予更正。</p>	
<p>六、登記領證作業：</p> <p>(一) 申請人應於領得合格成績單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該成績單、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等，向原申請之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及領取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登記領證）；未於期限內辦妥登記領證者，該成績單失效，並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p> <p>(二) 警察局於受理登記領證申請時，應先審核其合格成績單有無逾期失效，及其執業事實證明文件登錄事項有無錯誤、缺漏或不符執業事實等情事。其不符規定之情形可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補正；無法補正或未於期限內補正者，</p>	<p>六、登記發證作業</p> <p>(一) 申請人應於領得講習合格成績單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該成績單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向原申請之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及領取執業登記證；逾期者，該成績單失效，並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p> <p>(二)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辦理登記時，應先審核其合格成績單有無逾期，及其執業事實證明文件登錄事項，有錯誤、缺漏或不符執業事實等情事者，須退還文件，不得辦理；可補正者，於補正後，始得再行申請辦理執業登記。</p> <p>(三) 將申請人相關資料於本系統進行登錄，以查詢有無向不同直轄市</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爰第一款增列駕駛人申領執業登記證所需檢附之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符實需，並配合第一款辦妥執業登記及領取執業登記證簡稱登記領證，爰序文及第二款至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u>則予駁回，以書面記明理由及退還其文件，並送達申請人。</u></p> <p>(三) 將申請人相關資料<u>登錄</u>於本系統，以查詢有無向<u>其他</u>警察局重複領證之情形。<u>發現重複領證者，應請其於一定期限內繳回舊證，始得辦理本次登記領證。收繳之舊證並應予銷毀。</u></p> <p>(四) 警察局於受理登記領證申請後，<u>無前三款、其他不得辦理、應補正或屆期未繳回舊證</u>之情形者，應於三日內核發執業登記證，<u>並通知其領證。</u></p> <p>(五) <u>申請人經同一測驗講習區域之警察局聯合測驗講習合格者，因故於該測驗講習區域內變更執業地時，得至變更後之執業地警察局申請登記領證。</u></p>	<p><u>、縣（市）警察局重複申領之情形；如發現重複領證者，舊證應予以收繳銷毀。</u></p> <p>(四) <u>直轄市、縣（市）</u>警察局於受理登記領證申請後，<u>如無前揭不得辦理或應補正之情形者，應於三天內核發執業登記證。</u></p> <p>(五) 汽車駕駛人經同一測驗區域之<u>直轄市、縣（市）</u>警察局聯合測驗講習合格者，因故變更執業地時，得至測驗區域內之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u>並領取執業登記證。</u></p>	
<p>七、執業登記事項異動登記作業：</p> <p>(一) 執業登記事項異動，係指有關<u>計程車</u>駕駛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u>或</u>執業事實</p>	<p>七、執業登記事項異動登記作業</p> <p>(一) 執業登記事項異動，係指有關駕駛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u>或</u>職業駕駛執照及</p>	<p>一、因職業駕駛執照換領為普通駕駛執照，即喪失計程車執業資格，並非得申請異動之事項，為避免誤解，爰配合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款，以明確規範執業登記記載事項中得申請異動之項目；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等事項之異動。</p> <p>(二) 計程車駕駛人<u>執業登記事項</u>異動，<u>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u>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警察局<u>申請</u>辦理異動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 2. 職業駕駛執照。 3. 執業登記證。 4. 執業事實證明文件（非執業事實異動者，免附）。 <p>(三) 警察局於受理<u>執業登記事項</u>異動<u>登記申請時</u>，應審查異動申請資料是否正確、申請人是否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有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定違規或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有違反者，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確認其合於規定無誤後，當場於本系統修改註記。</p>	<p>執業事實等事項之異動。</p> <p>(二) 計程車駕駛人申辦基本資料異動，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 2. 職業駕駛執照。 3. 執業登記證。 4. 執業事實證明文件（非執業事實異動者，免附）。 <p>(三) <u>直轄市、縣（市）</u>警察局於受理<u>登記</u>異動申請後，先審核異動申請資料，確認無誤後當場於本系統修改註記。</p>	<p>二、為加強計程車管理，爰修正第三款，律定警察局於受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登記申請時，應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執業資格，如查獲不符資格者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p>
<p>八、執業地異動登記作業：</p> <p>(一) <u>執業地異動</u>，係指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u>直轄市、縣（市）</u>執業。該異動之申請，由新執業地警察局受理。</p>	<p>八、執業地異動登記作業</p> <p>(一)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u>地變更者</u>，由新執業地警察局受理<u>異動申請</u>，並於受理後通知申請人參加新執業地之地理環境</p>	<p>一、為明確規範執業地異動之定義，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加強計程車管理，爰增列第二款，律定警察局於受理異動登記申請時，應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執業資格，如</p>

<p><u>(二) 警察局受理時，應先審查申請人是否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有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定違規或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有違反者，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確認其合於規定無誤後，再通知其按指定日期參加新執業地之地理環境測驗，並於測驗後，發給成績單。但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測驗：</u></p> <p><u>1. 於測驗講習區域劃分前，在同一營業區域內之執業地異動。</u></p> <p><u>2. 於測驗講習區域劃分後，曾在同一測驗講習區域內參加測驗及講習合格。</u></p> <p><u>3. 五年內曾於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u></p> <p><u>(三) 測驗及格者，應於領得成績單六個月內，檢附該成績單、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等，向新執業地警察局辦</u></p>	<p><u>測驗，測驗及格並於辦妥執業登記後，始換發新證。</u></p> <p><u>(二)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前款之地理環境測驗時，須參酌申辦人執業連續性及區域考試期間之衡平性，並得單獨舉行地理環境測驗。</u></p> <p><u>(三) 計程車駕駛人變更執業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於測驗講習區域劃分前，在同一營業區域內之執業地異動。</u> <u>2. 於測驗講習區域劃分後，曾在同一測驗講習區域內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合格。</u> <u>3. 五年內曾於新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u> <p><u>(四) 受理執業地異動之警察局，應將駕駛人相關資料於線上進行登錄，並將原領執業登記證收繳，於次月五日前寄回原發證警察局銷毀。</u></p>	<p>查獲不符資格者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並將現行規定第三款規定內容移列至本款但書規定。</p> <p>三、配合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增列第三款，計程車駕駛人辦理執業地異動登記，測驗及格者，須向新執業地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並換領新證，始得執業。</p> <p>三、其餘款次配合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 style="color: red; font-style: italic;">妥執業登記，並換領新證後，始得執業。但免予測驗者，免檢附該成績單。</p> <p>(四) 警察局辦理第二款之地理環境測驗時，須參酌申請人執業連續性及區域考試期間之衡平性，並得單獨舉行地理環境測驗。</p> <p>(五) 警察局經確認申請人符合相關執業資格無誤後，將其資料登錄於本系統。收繳之執業登記證並於次月五日前送由原發證警察局銷毀。</p>		
<p>九、停止與恢復執業登記作業：</p> <p>(一) 計程車駕駛人停止與恢復執業之申請，由原發證警察局受理。</p> <p>(二) 警察局受理停止與恢復執業之申請時，應先審查申請人是否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有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定違規或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有違反者，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p> <p>(三) 警察局受理停止</p>	<p>九、暫停與恢復執業登記作業</p> <p>(一) 受理暫停執業之申請，由發證警察局辦理，暫停執業期限為二年。期限內申請恢復執業時，須重新領取執業登記證，免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逾期未申請恢復執業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p> <p>(二) 發證警察局受理暫停執業申請時，須管制註記，並製發收據收繳執業登記證。收繳之執業登記證，依規定辦理銷</p>	<p>一、配合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爰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有關申請恢復執業之規定，移列至第四款。</p> <p>二、為加強計程車管理，爰增列第二款，律定警察局於受理異動登記申請時，應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執業資格，不符資格者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p> <p>三、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駕駛人繳回執業登記證時，由原發證警察局開具收執證明，以為申請恢復執業時之憑據，及增列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有關保留執業資格二年之規定，款次並配合</p>

<p><u>執業申請，確認其合於規定無誤後，應管制註記，收繳執業登記證及開具收執證明，其執業資格自執業登記證繳回之日起保留二年。</u>收繳之執業登記證，依規定辦理銷毀。</p> <p><u>(四) 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恢復執業者，應於執業資格保留期間內向原繳回之警察局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規格相片二張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等，免參加測驗及講習，並於換領新證後，始得執業。屆期未申請恢復執業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u></p> <p><u>(五) 警察局受理恢復執業申請，確認其合於規定無誤後，應於三日內核發新執業登記證，並通知其領證。</u></p>	<p>毀。</p>	<p>遞移為第三款。</p> <p>四、增訂第四款，內容自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訂第五款，有關警察局受理恢復執業申請，確認合於規定無誤後之作業。</p>
<p><u>十、補發執業登記證作業：</u></p> <p><u>(一)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補發之申請，由原發證警察局受理。</u></p> <p><u>(二) 計程車駕駛人申請補發時，應檢</u></p>	<p><u>十、補發執業登記證作業</u></p> <p><u>(一) 執業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者，由原發證警察局受理補發申請。</u></p> <p><u>(二) 申請補發執業登記證，須檢具下列文件：</u></p>	<p>一、為符實需，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有關申請人檢具之相片簡稱規格相片，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加強計程車管理，爰律定原發證警察局受理</p>

<p>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 3. 職業駕駛執照。 4. <u>規格</u>相片二張。 5. 執業事實證明文件。 <p><u>(三) 警察局受理時，應先審查申請人是否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有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定違規或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有違反者，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確認其合於規定無誤後，於補發之新證加註補發字樣。</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 3. 職業駕駛執照。 4. <u>最近三個月內所攝脫帽未戴有色眼鏡正面半身二吋</u>相片二張。 5. 執業事實證明文件。 <p><u>(三) 補發之新證應加註補發字樣。</u></p>	<p>補發執業登記證之申請時，應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執業資格，不符資格者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增列於第三款前段；現行規定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換發執業登記證作業：</u></p> <p><u>(一) 執業登記證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原發證警察局申請換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毀損致不堪使用或難以辨識。 2. <u>非因年滿七十歲而有效期限屆滿</u>。 <p><u>(二) 前款第二目，係指執業登記證應自初次領證之日起，每三年於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向原發證警察局申請換發新證。但年滿六十五歲之計</u></p>	<p><u>十一、換發執業登記證作業</u></p> <p><u>(一) 換發時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執業登記證因毀損致不堪使用或難以辨識時，應促請換發新證。</u> 2. <u>執業登記證使用期限屆滿時，由發證警察局辦理換發新證。</u> <p><u>(二) 換發執業登記證，須檢具下列文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 2. 職業駕駛執照。 3. <u>最近三個月內所攝脫帽未戴有色眼鏡正面半身二吋</u>相片二張。 4. 執業登記證舊證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二款，說明相關執業登記證換發之期限。</p> <p>三、為符實需，現行規定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另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有關申請人檢具之相片簡稱規格相片修正第三目。</p> <p>五、為加強計程車管理，爰增列第五款，律定原發證警察局受理換發執業登記證之申請時，應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執業資格，不符資格者</p>

<p><u>程車駕駛人，應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換發新證，至年滿七十歲止。</u></p> <p>(三) <u>補辦換發之事由</u>：計程車駕駛人有因服役、出國、重病住院、分娩、服刑或職業駕駛執照吊扣期間等正當理由，未能於<u>有效</u>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換發者，得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u>補辦換發</u>。</p> <p>(四) <u>換發時</u>，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 2. 職業駕駛執照。 3. <u>規格</u>相片二張。 4. 執業登記證舊證。 5. 執業事實證明文件。 <p>(五) <u>警察局受理換發申請時</u>，應先審查申請人是否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有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定違規或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有違反者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受理補辦換</p>	<p>。</p> <p>5. 執業事實證明文件。</p> <p>(三) 計程車駕駛人因服役、出國、重病住院、分娩、服刑或職業駕駛執照吊扣期間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換證者，應審核其情形是否符合正當理由，及是否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u>換發新證</u>。</p> <p>(四) 執業登記證因毀損<u>申請</u>換發時，新證須加註換發字樣。</p>	<p>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p> <p>六、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配合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新增第七款，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該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p> <p>八、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爰增列第八款規定，警察局於計程車駕駛人年滿七十歲前三十日內，通知駕駛人居齡時，應繳回失效之執業登記證。</p>
--	--	--

<p><u>發時，並應審核其情形是否符合正當理由，及是否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補辦換發，確認其合於規定無誤後，換發新證，舊證收回。</u></p> <p><u>(六) 執業登記證因毀損換發時，並於新證加註換發字樣。</u></p> <p><u>(七) 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該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但駕駛人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八) 警察局於計程車駕駛人滿七十歲前三十日內，通知駕駛人居齡時，應繳回失效之執業登記證。</u></p>		
<p><u>十二、年度查驗作業：</u></p> <p><u>(一)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u>月份</u>之前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警察局申請查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 2. 職業駕駛執照。 3. <u>執業事實證明文件</u>。 4. <u>執業登記證</u>。 <p><u>(二) 補辦查驗之事由</u></p>	<p><u>十二、年度查驗作業</u></p> <p><u>(一)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u>日前後</u>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警察局申請查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 2. 職業駕駛執照。 3. <u>執業登記證</u>。 4. <u>執業事實證明文件</u>。 <p><u>(二) 計程車駕駛人因</u></p>	<p>一、鑑於出生日如為二月二十九日，會發生非閏年時，將無生日可依之窘境，為避免爭議與考量民眾申請查驗時間之便利性，爰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採出生「月份」為申請查驗之基準時間，將申請查驗之期間從原來二個月，放寬為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即三個月。</p> <p>二、參酌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現行規定第二款酌</p>

<p><u>計程車駕駛人有因服役、出國、重病住院、分娩、服刑或職業駕駛執照吊扣期間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查驗者，得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查驗。</u></p> <p>(三) 查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應先審查申請人是否領有效職業駕駛執照、有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定違規或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有違反者，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u> <u>審查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相片容貌是否與現況符合。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應以最近依法登記者為準，並請其先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及註記於原始申請表上。相片容貌變更與現況有顯著差異者，應退件請其補正，再行申請複驗。姓名更改或容貌變更顯著差異者，於複驗時應收繳舊證</u> 	<p>服役、出國、重病住院、分娩、服刑或職業駕駛執照吊扣期間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查驗者，應審核其情形是否符合正當理由，及是否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三) 計程車駕駛人申辦新領、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u>執業營業區異動並取得新執業地之執業登記證</u>或<u>其他異動，其申辦日期距年度查驗期間（每年出生日前後一個月）未滿半年者</u>，發證警察局應一併審核其資格，當年免再辦理年度查驗。</p> <p>(四) 查獲計程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前段，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應即製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送達受處分人，並將移送聯移由公路主管機關裁處。</p>	<p>作文字修正，後段文字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款第五目，受理補辦查驗時，並應審核其情形是否符合正當理由，及是否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三、為符實需及加強計程車管理，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六款，審查申請人如有不符資格應視情節製單舉發、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等，並移列為第三款，以符作業順序。</p> <p>四、為統一舉發作業程序，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至第十七點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五、增訂第四款，確認合於規定後之作業程序。</p> <p>六、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另發新證。</p> <p>3. <u>審查申請人</u>實際住址與登記住址是否相符。不符時，應即註記於原始申請表上，並<u>請其先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u>。</p> <p>4. 其他執業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u>請其先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u>。</p> <p>5. <u>受理補辦查驗時</u>，並應審核其情形是否符合正當理由，及是否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四) 確認其合於規定無誤後，當場於本系統註記。</p> <p>(五) 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新領、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u>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u>，距年度查驗期間（即每年出生<u>月份之</u>前後一個月）未滿半年者，當年免再辦理年度查驗。</p>	<p>(五) <u>查獲計程車駕駛人</u>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應廢止執業登記情形之一者，應當場填製通知單，移送發證警察局；如未能於查驗當場查獲，仍應於發現時製單舉發，並送達受處分人。</p> <p>(六) <u>查驗注意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申請人是否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u>四項</u>、第三十七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u>所定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 2. <u>查驗計程車駕駛人</u>姓名、<u>年籍</u>、相片容貌是否與現況符合。姓名、<u>年籍</u>不符者，應以最近依法登記者為準，並請其辦理異動申報，及註記於原始申請表上。相片容貌變更與現況有顯著差異者，應退件請其補正，再行申請複驗。姓名更改或容貌變更顯著差異者，於複驗時應收繳舊證，另發新證。 3. <u>查驗計程車駕駛</u>
--	--

	<p><u>人</u>實際住址與登記住址是否相符。不符時，應即註記於原始申請表上，並<u>告知依規定更正</u>，及辦理異動申報。</p> <p>4. 其他執業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請其<u>依規定申報</u>異動。</p>	
<p>十三、執業年資計算：</p> <p>(一) 執業年資之計算，自領取執業登記證起始日起算。</p> <p>(二) 計程車駕駛人曾移轉不同<u>直轄市</u>、<u>縣(市)</u>執業者，於轉出原執業地至轉入新執業地完成登記前之銜接期間應予扣除，惟期間在六個月內者，得視同執業連續。</p> <p>(三) 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依期限辦理執業登記證查驗或換發，於完成補辦查驗或換發後，其執業年資視同連續。但該段期間應予扣除。</p> <p>(四) 停止執業或吊扣執業登記證者，須扣除暫停執業或吊扣期間之期日，其餘執業期日併計。</p>	<p>十三、執業年資計算</p> <p>(一) 執業年資之計算，自領取執業登記證起始日起算。</p> <p>(二) 計程車駕駛人曾移轉不同縣市執業者，於轉出原執業地至轉入新執業地完成登記前之銜接期間應予扣除，惟期間在六個月內者，得視同執業連續。</p> <p>(三) 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依期限辦理執業登記證查驗或換發，於完成補辦查驗或換發後，其執業年資視同連續。但該段期間應予扣除。</p> <p>(四) 暫停執業或吊扣執業登記證者，須扣除暫停執業或吊扣期間之期日，其餘執業期日併計。</p>	為統一用字，序文、第二款及第四款酌予文字修正。

<p>十四、吊扣執業登記證作業</p> <p>(一) 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原發證警察局辦理吊扣其執業登記證：</p> <p>1. 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u>、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但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2. 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p>	<p>十四、吊扣執業登記證作業</p> <p>(一) 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發證警察局辦理吊扣其執業登記證：</p> <p>1. 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u>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但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2. 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p>	<p>一、為統一用字，爰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第一目配合本條例規定修正。</p> <p>二、為統一舉發作業程序，爰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至第十七點第三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註明應受吊扣之執業登記證名稱、號碼及不送交廢止其執業登記，款次並配合遞移為第二款。</p> <p>四、現行規定第四款至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款次並配合遞移為第三款至第六款，以符法制體例。</p>
--	--	--

<p>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 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p> <p>(二) 經裁決吊扣執業登記證者，應於裁決書之主文載明吊扣執業登記證，並註明應受吊扣之執業登記證名稱、號碼及吊扣期間。執業登記證未於裁決時吊扣者，<u>計程車駕駛人</u>應於裁決書送達後<u>送交原發證警察局；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不送交者，廢止其執業登記</u>。</p> <p>(三) 依前款處以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裁決書，其記載事項除依第十八點第四款規定外，須增列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送之期限。 2. 繳送地點。 3. <u>屆期未送交者，將廢止執業登記之意旨。</u> <p>(四) 吊扣執業登記證應於收繳執業登</p>	<p>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 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p> <p>(二) 警察機關查獲應吊扣之執業登記證時，應當場查扣，並註明事由製發通知單，連同執業登記證移由發證警察局辦理。</p> <p>(三) 經裁決吊扣執業登記證者，應於裁決書之主文載明吊扣執業登記證<u>證號</u>及吊扣期間。執業登記證未於裁決時吊扣者，應於裁決書送達後<u>十五日內繳送，逾期繳送者，逕行廢止執業登記</u>。</p> <p>(四) 依前款處以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裁決書，其記載事項除依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外，須增列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送之期限。 2. 繳送地點。 3. <u>逾期繳送者，將逕行廢止執業登記之意旨。</u> <p>(五) 吊扣執業登記證應於收繳執業登</p>
---	---

<p>記證後，製發收據交被處分人收執。</p> <p>(五) 原發證警察局辦理吊扣執業登記證案件，於吊扣期間，依查詢判決或處分結果，辦理通知領回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p> <p>(六) 吊扣執業登記證者，於原因消滅後申請領回時，<u>原發證警察局</u>仍應先審查其是否符合執業資格，<u>符合者</u>再予領回；<u>不符執業資格者</u>，應視其情節<u>另為處理</u>。領回時，執業登記證<u>有效</u>期限已屆滿者，依第十一點<u>規定</u>辦理換發。</p>	<p>記證後，製發收據交被處分人收執。</p> <p>(六) 發證警察局辦理吊扣執業登記證案件，於<u>證件</u>吊扣期間，依查詢判決、處分結果，辦理通知領回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p> <p>(七) 吊扣執業登記證者，於原因消滅後申請領回時，仍應先查核其是否符合執業<u>登記</u>資格，再予領回；領回時，執業登記證<u>使用</u>期限已屆滿者，依第十一點辦理換發。</p>	
<p>十五、廢止執業登記作業：</p> <p>(一) 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u>原發證警察局</u>辦理廢止執業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經處罰鍰且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 2. 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u>刑法</u>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 	<p>十五、廢止執業登記作業</p> <p>(一) 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發證警察局辦理廢止執業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u>未</u>參加年度查驗，經處罰鍰且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 2. 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u>或</u>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 	<p>一、為統一用字及參照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爰第一款序文、第一目至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貫徹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須有職業駕駛執照為前提，故廢止執業登記之原因應不限於吊銷、註銷職業駕駛執照之情形，如因其他事實所致喪失駕駛人資格者，亦應予以廢止。爰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一目，增列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駕駛人資格之情事者，應廢止其執業</p>

<p>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u>、</u>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但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u>不</u>在此限。</p>	<p>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u>或</u>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但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登記，並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款第六目。</p> <p>三、法務部一百十年五月十三日法律字第一一〇〇三五〇五九五〇號函略以，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具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倘若受益人對行政處分之受益內容依法有處分權，且該處分之廢止不致妨礙公益，其既表示放棄權益，似無不許行政機關廢止該授益處分之理。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三目，廢止情形應包含本人申請廢止執業登記者，並移列至第一款第七目，以臻明確。</p>
<p>3. 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3. 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四、依據本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註明應受廢止之執業登記證名稱、號碼，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 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p>	<p>4. 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五、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略以，執業駕駛人年滿七十歲，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另法務部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法律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八八七九號函略以，處分之存續期</p>
<p>5. 受本條例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p>	<p>5. 計程車駕駛人受</p>	

<p><u>，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原發證警察局。</u></p> <p><u>6. 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u></p> <p><u>7. 本人申請廢止，並繳回執業登記證。</u></p> <p>(二) <u>因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情形而受裁決或因前款第六目至第七目而受處分廢止執業登記者，應於裁決書或處分書之主文載明廢止執業登記證，並記明應受廢止之執業登記證名稱及號碼。執業登記證未經原發證警察局代保管或收繳者，併註明應繳送執業登記證之期限及地點。</u></p> <p>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情形者，並應於裁決書內載明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之期間。</p> <p>(三) <u>原發證警察局辦理廢止執業登記時，須一併收繳執業登記證。未當場收繳者，於通知後，計程車駕駛人未於期限</u></p>	<p>本條例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u>逾指定期限</u>，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p> <p>(二) <u>經裁決廢止執業登記者，應於裁決書之主文載明收繳之執業登記證證號；執業登記證未經發證警察局代保管者，併註明繳送執業登記證之期限。</u>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情形者，並應於裁決書內載明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之期限。</p> <p>(三) <u>警察機關發現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執業登記，並製作處分書收繳執業登記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u> <u>2. 年滿七十歲。</u> <u>3. 自行申報撤銷執業登記者，應填具切結書，並註銷其執業登記及收繳其執業登記證。</u> <p>(四) <u>辦理前款處分之作業方式，準用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規定。</u></p>	<p>間既為法規所明定，申請人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該許可於法定期屆滿後當然失其效力，無須再予廢止，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序文及第二目。</p> <p>六、另為統一處分作業程序，爰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至第十九點規範，以臻明確。</p> <p>七、現行規定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款次並分別遞移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以符法制體例。</p> <p>八、法務部九十五年一月十日法律字第〇九四〇〇四九五八八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其他事由」，包括當事人死亡或法人格消滅之情形。原以該公司為相對人之行政處分即因公司法人格消滅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收回或註銷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六款，計程車駕駛人死亡者，原發證警察局應註銷其執業登記證，並移列至第十六點另予規範，以避免與廢止處分混淆。</p> <p>九、為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並落實管制已受廢止執業登記處分之駕駛人，參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及本辦法第十六條「公</p>
--	---	---

<p><u>內</u>送交時，得函請<u>相關</u>警察局代為收繳。</p> <p>(四) <u>原發證警察局</u>收繳<u>廢止之</u>執業登記證後，<u>應</u>製發收據交<u>受</u>處分人收執，執業登記證並應即銷毀。</p> <p>(五) 警察局<u>每月</u>應將受廢止執業登記處分之駕駛人造冊，<u>函請</u>其所屬計程車客運業者、合作社或其他機構<u>等</u>，不得僱用該受處分人，<u>並副知</u>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及當地公路主管機關。</p>	<p>(五) 發證警察局辦理廢止執業登記時，須<u>另</u>辦理收繳執業登記證。未當場收繳者，於通知後，<u>逾收繳</u>期限<u>仍未</u>送交時，得函請<u>轄區</u>警察局代為收繳。</p> <p>(六) <u>計程車駕駛人死</u> <u>亡者，應廢止其</u> <u>執業登記，並以</u> <u>通知書請其親屬</u> <u>送繳執業登記證</u> 。</p> <p>(七) <u>廢止執業登記應</u> <u>於收繳執業登記</u> <u>證後，製發收據</u> <u>交<u>被</u>處分人收執</u> <u>，執業登記證並</u> <u>應即銷毀。</u></p> <p>(八) <u>辦理廢止執業登</u> <u>記之</u>警察局應<u>定</u> <u>期</u>將受廢止執業登記處分之駕駛人造冊，<u>並通知</u>其所屬計程車客運業者、合作社或其他機構，不得僱用該受處分人。</p>	<p>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得就相關資料互相提供利用」等規定，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八款，律定各警察局應每月將受廢止執業登記處分之駕駛人造冊，函請其所屬計程車客運業者、合作社或其他機構等，不得僱用該受處分人，及副知本署及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款次並遞移為第五款。</p>
<p>十六、死亡註銷作業：</p> <p>(一) 計程車駕駛人死 亡者，原發證警察局應註銷其執業登記，並以通知書請其家屬繳回執業登記證。</p> <p>(二) 死亡註銷之執業 登記證應於收繳 後，製發收據交 其家屬收執。</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避免與前點廢止作業有所混淆，有關計程車駕駛人死亡者，原發證警察局應註銷其執業登記證，由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第六款，移列為本點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新增第二款，收繳執業登記證後，應製發收據交家屬收執，以資明確。</p>

<p>十七、舉發作業：</p> <p>(一)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警察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並視其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被查獲者：當場填製違反道路交通事故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舉發，案移公路監理機關處罰。 2. 經舉發後，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當場填製通知單舉發，收繳執業登記證，送原發證警察局辦理廢止事宜。 <p>(二) 警察機關查獲計程車駕駛人持受吊扣、廢止、失效或有其他無效情形之執業登記證執業時，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場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製單舉發，並查扣執業登記證。 2. 通知單併同應查扣執業登記證之影本，案移公路監理機關處罰。 3. 通知單影本一份併同應查扣之執業登記證原件，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統一舉發作業程序，及避免駕駛人使用非有效之執業登記證在外執業，並維護搭車民眾權益，相關違規態樣舉發及處理方式，內容由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第四款、第五款、第十四點第二款、第十六點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九條第四項等規定，以違規行為態樣分款，並列明處理方式，以臻明確。</p>
---	--

<p>送原發證警察局辦理收繳保管或銷毀；另通知單影本一份函送該計程車所屬公路監理機關，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處分。</p> <p>(三) 警察局於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相關事項時，發現計程車駕駛人之執業登記證受吊扣、廢止、失效或有其他無效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業登記證受吊扣或廢止：應當場查扣，並註明事由製發通知單，連同執業登記證移由原發證警察局辦理。 2. 執業登記證失效或有其他無效情形：應敘明法規依據、當場收繳及開立收據，連同執業登記證移由原發證警察局辦理；如不能當場收繳者，原發證警察局應通知該駕駛人繳回。 		
<p>十八、裁決作業：</p> <p><u>(一)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原發證警</u></p>	<p>十六、裁決作業</p> <p><u>(一) 受處分人依通知單所載之到案日期或提前到案聽候裁決者，管轄警察局應即受理並當場裁決。裁決前，應給予受</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增列第一款，計程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原發證</p>

<p>察局處罰。</p> <p>(二) 受處分人依通知單所載之到案日期或提前到案聽候裁決者，管轄警察局應即受理並當場裁決。裁決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之機會，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應告知，如不服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且記載於裁決書。</p> <p>(三) 受處分人逾指定期限，仍未到案者，管轄警察局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三個月內，逕行裁決。</p> <p>(四) 裁決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處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2. 主文、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3. 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4. 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或蓋章。 5.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6. 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 	<p>處分人陳述之機會，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應告知，如不服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且記載於裁決書。</p> <p>(二) 受處分人逾指定期限，仍未到案者，管轄警察局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三個月內，逕行裁決。</p> <p>(三) 裁決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處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2. 主文、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3. 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4. 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或蓋章。 5.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6. 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p>(四) 裁決書於當場宣示後交付受處分人，並於送達簿上簽名或蓋章；拒絕簽收者，記明其事由，視同已交付。逕行裁</p>	<p>警察局處罰。</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款次遞移為第二款。</p> <p>四、依據本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受處分人逾指定期限，仍未到案者，管轄警察局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三個月內，逕行裁決，款次並配合遞移為第三款。</p> <p>五、為符實需，爰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酌予文字修正，款次並配合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p> <p>六、為符合裁決作業之立法旨意，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款及第七款等舉發作業規定，並將其移列至前點。</p>
--	--	---

<p>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決案件，裁決書應於裁決後三日內派員送達或掛號郵寄受處分人。派員送達者，並取具送達證附卷。</p>
<p>(五) 裁決書於當場宣示後交付受處分人，並於送達簿上簽名或蓋章；拒絕簽收者，記明其事由，視同已交付。逕行裁決案件，裁決書應於裁決後三日內派員送達或掛號郵寄受處分人。派員送達者，並取具送達證附卷。</p>	<p>(五) <u>發證</u> 警察局<u>接獲</u>受處分人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案件時，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九章不服裁決之處理規定辦理。</p>
<p>(六) 警察局<u>辦理有關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相關裁決作業與受處分人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案件時，並應分別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六章裁決及第九章不服裁決之處理規定辦理。</u></p>	<p>(六) <u>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當場填製通知單</u>舉發，案移公路監理機關處罰。 2. <u>通知單影本函送違規車輛所屬公路監理機關</u>，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處分。

2. 經舉發後，逾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當場填製通知單舉發，收繳執業登記證，送發證警察局處罰。</p>	
<p>十九、處分作業：</p> <p>(一) 遇有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第六點第二款後段無法補正或未於期限內補正、第十五點第一款第六目或第七目等規定情形之一時，警察局應作成書面處分送達申請人，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處分書應記載處分之主旨、事實、理由、法規依據及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2. 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應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等規定，載明不服處分應自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起訴願等意旨。</p> <p>(二) 警察局辦理前款第二目訴願案件時，並應依訴願</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統一處分作業程序，有關處分之適用情形、主文記載事項及救濟方法等，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後段、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十五點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等規定辦理。</p>		
<p>二十、警察局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 製作申請核發執業登記證流程圖懸掛於受理處所或印發申請人參考。</p> <p>(二) 於核發執業登記證、計程車駕駛人辦理各項異動登記、年度查驗及換（補）發執業登記證時，應在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備考欄加蓋「領○○市（縣）執業登記證」章。</p> <p>(三) 透過資訊系統即時查詢計程車駕駛人刑案資料及戶政單位、公路監理機關所提供之汽車駕駛人戶籍、車籍、駕籍等資料，隨時掌握駕駛人戶籍遷移、因案、屆齡、死亡或逾期審驗、吊（註）銷職業駕駛執照、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情事等資訊，以加</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分別由現行規定第十七點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未依規定辦理年度查驗或換發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駕駛人之管理，爰增列第四款。</p> <p>四、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分別由現行規定第十七點第八款及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七款內容由現行定第十七點第七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強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p> <p>(四) 於每月十五日前，清查所轄未依規定辦理年度查驗或換發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駕駛人，有應舉發或作成處分之情形時，並分別依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之規定，製發通知單或處分書。</p> <p>(五) 相關資料、文件及簿冊等應妥為保存，除測驗卷保存年限為一年外，其餘保存年限均為五年。但未結案或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繼續保存。</p> <p>(六) 申請人所附資料或文件不符規定或欠缺時，受理警察局應填具一次告知單予本人或受委託人，請其補正。</p> <p>(七) 辦理所需之相關表格及文件，得至本系統下載列印使用。</p>		
<p><u>二十一、附則：</u></p> <p>(二) 本要點所稱之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等均須正本，於警察機關審核，並辦理登記作業後，當場發還。</p>	<p><u>十七、附則</u></p> <p><u>(一)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製作申請核發執業登記證流程圖懸掛於申請處所或印發申請人參考。</u></p> <p>(二) 本要點所稱之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行車</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符法制體例，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有關警察局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其他應注意事項移列至前點，其餘款次配合遞移。</p> <p>三、為落實計程車駕駛人之有效管理，避免漏洞，爰修正第二款，增列登</p>

<p>(二) 駕駛人除參加測驗、講習、<u>登記領證</u>、<u>屆期換發執業登記證</u>、<u>年度查驗</u>、領取吊扣執業登記證收據等須本人辦理外，其餘事項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駕駛人之委託書。</p> <p>(三) 本要點所規範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p>	<p>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等均須正本，於警察機關審核，並辦理登記作業後，當場發還。</p> <p>(三) 駕駛人除參加測驗、講習或領取吊扣執業登記證收據等須本人辦理外，其餘事項均得委託他人辦理<u>相關事項</u>，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駕駛人之委託書。</p> <p>(四) 駕駛人辦理本要點規範之事項，其攜帶證件不符規定或欠缺時，受理警察機關應填具一次告知單予本人或受委託人，請其補正。</p> <p>(五)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核發執業登記證、計程車駕駛人辦理異動登記、年度查驗及換（補）發執業登記證時，應在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備考欄加蓋「領○○市（縣）執業登記證」章。</p> <p>(六)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透過資訊系統即時查詢計程車駕駛人刑案資料及戶政單位、公路監理機關所提供之汽</p>	<p>記發證、屆期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年度查驗等，仍須由申請人親自辦理。</p> <p>四、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爰增列第三款，如年度查驗、效期換證、恢復執業等期限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p>
--	---	--

	<p>車駕駛人戶籍、 車籍、駕籍等資料，隨時掌控駕駛人戶籍遷移、 因案、屆齡、死亡或逾期審驗、 吊（註）銷職業駕駛執照等資訊，以加強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p> <p><u>(七) 本要點相關之表格及文件，均建置於本系統，各警察局得依需求下載列印。</u></p> <p><u>(八) 辦理執業登記之相關資料、文件及簿冊等應妥為保存，除測驗卷保存年限為一年外，其餘保存年限均為五年。但未結案或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繼續保存。</u></p>
--	--

